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

湛开办〔2018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跟踪督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直及驻区各单位，各街道(镇)：

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跟踪督查实施方案》经区党委、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18年5月24日

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工作跟踪督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战行动方案》（湛开办〔2016〕163号），为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督查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跟踪督查工作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，具体工作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临时抽取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成员组成督查小组，组织实施跟踪督查工作。

二、督查对象

（一）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东山、民安、东简、硃洲4个街道（镇）党委和政府。

（二）全区3条相对贫困村（佛山对口帮扶的东山街道调文村委会、民安街道龙湾村委会和西湾村委会）、32条分散贫困村。

（三）相关责任单位。

（四）驻村工作队。

（五）各村委、各自然村干部。

四、督查时间

督查时间依据实际情况由区扶贫办安排，专项督查和临时

抽查相结合。

五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对街道（镇）、驻村工作队督查内容

重点督查各街道（镇）、被帮扶村及各级帮扶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、政策落实和工作责任。根据各级层层签订的《脱贫攻坚责任书》中确定的任务，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1. 减贫成效。考核上年度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和当年预脱贫人口情况。

2. 精准识别。新增贫困人口识别、扶贫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和录入、扶贫档案管理、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情况。

3. 精准帮扶。是否建立贫困户产业帮扶长效机制、转移就业扶贫机制、资产收益扶持机制；开展国家扶贫日、广东扶贫济困日和落实扶贫政策等情况。

4. 扶贫资金。依据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落实扶贫资金使用及建立资金监管机制等情况；开展扶贫小额贷款等金融扶贫情况。

（二）对相关责任单位督查内容

重点督查相关责任单位 1+N 配套政策及“三保障”、低保、预脱贫指标“八有”方面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对相关责任人员督查内容

1. 镇（街）、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及相关扶贫责任人的责任

落实情况。

2. 驻村工作队驻村纪律、工作责任落实、廉政情况。

3. 村委、自然村干部在精准识别、危房改造、低保等工作中是否尽职尽责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等情况。

具体督查内容详见附件。

六、督查方法

（一）专项督查

1. 扶贫成效督查

由街道（镇）、帮扶单位开展自查自评，形成工作总结连同基础数据和资料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扶贫督查小组按照比例进行抽查。

2. 1+N 配套政策、低保、“三保障”等督查

一是对责任单位 1+N 配套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；二是对低保、“三保障”及预脱贫指标“八有”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3. 对各街道（镇）、村委、自然村领导干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一是督查扶贫政策的学习、宣传落实情况；二是督查各驻村工作队、村委、自然村干部对贫困户居住、收入、子女教育、医疗等情况跟踪了解是否全面。

（二）临时抽查

1. 对驻村工作队驻村情况进行临时抽查。

2. 对扶贫档案资料、工作台帐进行抽查。
3. 对扶贫系统数据质量进行抽查。
4. 对扶贫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抽查。
5. 对扶贫成效进行抽查。

（三）数据汇总。由扶贫督查小组针对督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。

（四）综合评定。区扶贫督查小组针对督查情况形成督查报告,督查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、有什么工作亮点、存在什么问题等,做出综合评价,提出处理建议(表扬先进、通报落后),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后,报区党委、管委会审定。

（五）结果反馈。经区党委、管委会审定后,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督查结果进行全区通报。

七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〔2018〕5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根据市扶贫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根据区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后勤保障

（一）督查组工作用车统一由区农业事务管理局解决。

（二）督查组的工作经费由财政安排。

九、其它事项处理

实施方案中没有涉及到的事项，如需调整督查内容的，由区扶贫办研究提出调整意见，呈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。

十、情况汇总

督查组在完成督查工作后，要做好督查资料的封存工作，将封存的资料交区扶贫办归档存放。

抄送：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。

湛江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18年5月25日印发
